

焦作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焦水许准字〔2025〕第 16 号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提交的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受理。经审查，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位于焦作市马村区，规划总面积 599.85hm²，东至张庄路，南至山门河北侧 280 米处，西至山门河，北至千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北侧边界。区内分为 3 大片区 4 个组团：北部为建筑新材料片区 70.70hm²，中部为医药制造片区 310.38hm²，南部为铝及铝精深加工片区 218.77hm²。截止 2025 年 8 月底，已开发区域 407.67hm²；在建区域 46.68hm²；待建区域 145.50hm²。整个区域建设规划时限为 2024-2035 年。

二、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99.85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三）同意规划设计总体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方法等内容。

（六）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开发区内入驻生产建设项目实际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1.2 元），并由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督促各入驻生产建设单位及时依法依规缴纳。

三、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及开发区内生产建设单位下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区域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应督促入驻开发区的各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义务，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实行承诺制管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扩大占压和扰动地表面积，损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确定的专门场地。项目建设要全程做好临时防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同时加强重点区域巡查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安全。

（三）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投资，满足水土保持防治工作需要。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施工单

位的监督与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提高防治效果。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将监测情况定期按要求报送。探索统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重新编制《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并报焦作市水利局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应当编制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焦作市水利局审批。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开发区管委会应指导各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自主验收应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进行，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水土保持区域
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025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焦作市马村区、中站区，规划总面积 2565.89hm²，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523.32hm²，包括 4 个片区。片区 1、2、3 为东部园区（马村区）；片区 4 为西部园区（中站区）。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规划总面积 599.85hm²，东至张庄路，南至山门河北侧 280 米处，西至山门河，北至千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北侧边界。区内分为 3 大片区 4 个组团：北部为建筑新材料片区 70.70hm²，中部为医药制造片区 310.38hm²，南部为铝及铝精深加工片区 218.77 hm²；北部为建筑新材料产业组团、中部为医药制造产业组团与现代物流产业组团、南部为铝及铝深加工产业组团。截止 2025 年 8 月底，已开发区域 407.67hm²；在建区域 46.68hm²；待建区域 145.50hm²。整个区域建设规划时限为 2024-2035 年。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 号）、河南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水保〔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区域评估报告”），对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指导入驻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5 年 9 月 6 日，焦作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及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名水土保持审查专家并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观看了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相关影

像资料，听取了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东部园区基本情况的介绍和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评估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讨论和质询，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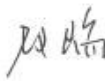
一、区域评估报告在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介绍了区域规划情况、自然概况，进行了水土流失调查和水土保持评价，提出了表土保护利用、土石方动态平衡方案，明确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等级标准和防治目标，结合规划功能划分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提出了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方案，明确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主体等管理要求。

二、区域评估报告编制依据充分，资料翔实，内容全面，分析评价基本合理，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的要求。

三、修改意见：

1. 完善园区基本情况，复核防治目标值；
2. 完善表土资源调查和保护利用方案；
3. 根据水利部及河南省有关文件，复核组织管理、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等管理要求；
4. 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标准和缴纳主体；
5. 完善附件、附图。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区域评估报告基本符合有关文件精神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长： 
2025年9月6日

抄送：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